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向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向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技术”）、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合肥）”）等主要业务子公司采购代工生产DRAM相关产品，公司将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21.43亿元；公司预计2027年1-4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44.11亿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由于 DRAM 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公司将增加 2026 年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1.43 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与长鑫集团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78.54 亿元；此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公司预计 2027 年 1-4 月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44.11 亿元。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及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 1-8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自有品牌 DRAM 产品相关采购、代工	长鑫集团	57.11	21.43	78.54	35.96	主要由于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导致。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

（三）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公司对 2027 年 1-4 月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 年 1-4 月 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较大的原因
自有品牌 DRAM 产品相 关采购、代工	长鑫集团	44.11	主要由于 DRAM 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行，以及公司陆续推出利基型 DRAM 和定制化存储项目新产品，因而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UT60Q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409.9077 万元¹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

主要股东情况：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21%、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3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¹ 工商变更尚待办理。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4%、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6,807,786.30	33,678,4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2,174.43	5,675,370.42
营业收入	15,031,007.68	6,179,9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0,522.75	187,485.94

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95NL69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8,760.15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丽影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 7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DEPY0N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之相关规定，长鑫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集团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长鑫科技（合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与长鑫集团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其能够遵守与公司的各项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长鑫集团采购代工生产的 DRAM 相

关产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 Fabless 存储器供应商，DRAM 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线，具有良好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自 2021 年以来，公司陆续设计推出 DDR4、DDR3、LPDDR4X 等多款利基型 DRAM 产品。作为轻资产模式运营的 Fabless 公司，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晶圆制造等环节需要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厂完成。长鑫集团是国内稀缺的 DRAM 存储产品 IDM 企业，其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开放部分产能为公司利基型 DRAM 业务提供代工服务，是公司在利基型 DRAM 业务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秉持友好合作关系，通过 DRAM 产品采购代工之合作方式，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双方的业务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